

清远市清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局

清远市清新区财政局

清新经信函〔2016〕2号

关于征集 2016 年区级科技计划项目指南

建议的函

各镇人民政府、区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、市科技管理部门和清新区人民政府相关工作部署，为推进清新区科技创新工作，促进全社会科技进步，我区 2016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将于今年 6 月开始进行申报，8 月底前完成评审等相关工作，为进一步加强科技管理，科学编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，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 2016 年区级科技计划项目指南内容及相关建议。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

指南建议是申报指南编制和科技项目组织的基础，指南建议的征集和提交须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支撑引领。选题方向应紧紧围绕区委、区政府的中心工

作，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发挥科技支撑引领作用，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，改造提升传统产业，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科技服务业，大力发展社会民生科技。

（二）科学发展。完善以企业为主体、以市场为导向、产学研结合的开放型区域创新体系，推动科技创新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，注重先进性与实用性的协调统一，注重可持续发展。

（三）公共属性。鼓励各单位站在公益性和行业共性角度提出指南建议，鼓励各行业协会、科技服务组织整合资源提出相关建议。

二、指南建议内容

主要针对 2016 年清远市清新区科技计划项目提出相关建议，包括该课题主要实施内容、预期目标和建议理由等，避免内容过于微观和具体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请各镇区直有关单位积极发动辖区内企事业单位，填报 2016 年清远市清新区科技计划指南建议征集表（见附件）电子版，发送至清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管理股邮箱。征集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15 日。

四、联系方式：

科技管理股 0763-5835878（传真：5835878）

邮箱：qxkj5810375@163.com

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管理股

附件. 2016 年清远市清新区科技计划指南建议征集表



2016 年 6 月 1 日